

## 第十章

# 社会福利

政府通过预防、支援及补救服务，致力协助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困难，除了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安全网外，亦协助他们实现“从受助到自强”的目标。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零九年，社署的经常性开支总额为 390 亿元，其中 277 亿元 (71.1%) 用于提供经济援助，83 亿元 (21.2%) 是给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其余 30 亿元 (7.7%) 则是包括 7 亿元雇用服务费在内的部门开支。

## 主要成就

### 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零九年，当局实施了连串措施，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有关措施包括：

- 提出《2009 年家庭暴力 (修订) 条例草案》，把《家庭暴力条例》涵盖范围扩大至同性同居人士，并把该条例的简称修订为《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
- 增加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临床心理服务课的人手；
- 进一步发展施虐者辅导计划；
- 加强庇护中心及危机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以及
- 继续加强公众教育，打击家庭暴力。

除了加强现有四间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务外，社署亦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增第五间妇女庇护中心，使该署为有需要妇女提供的宿位数目增至 260 个。

社署在二零零六年推出“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为施虐者发展本地专门小组治疗服务。先导计划的结果显示，计划能减少施虐者使用暴力和提高参与者对其婚姻关系的满意程度。在二零零九年，社署就该计划进行跟进研究，结果显示计划完结一年后，疗效仍然持续。因此，社署已把该计划纳为恒常提供予施虐者的服务之一。此外，社署会继续进一步发展适当的治疗模式，以切合不同类型施虐者、其配偶或伴侣及子女的需要。

此外，社署将会继续与非政府机构合办反暴力计划。此计划适合由法庭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而转介的施虐者，不论施虐者的性别、年龄或性倾向，均可参与计划，以改变其态度和行为。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并将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发表首份报告。这项计划旨在找出儿童死亡个案的模式和趋势，从而制订预防策略，并促进不同专业及不同机构合作，预防儿童死亡。社署会在试验期结束时对先导计划进行评估。

社署再额外拨款给芷若园和向晴轩，使“金融危机情绪辅导热线”得以继续营办。该热线 24 小时由注册社工接听，提供辅导服务、支援小组和转介服务予因环球金融风暴而陷入个人经济困境，并因此引发情绪及家庭问题的人士。因应人类猪型流感于香港爆发，社署向芷若园和向晴轩额外增拨资源，供两间中心于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一月的六个月内，设立和营办 24 小时情绪辅导热线，为因人类猪型流感而引致情绪及家庭问题的人士，提供方便和适切的支援服务和协助。

社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以试验形式推行为期三年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这项计划由地区非政府机构营办，提供“中心托管小组”及“社区保姆”服务，对象是六岁以下的儿童，服务时间具弹性，包括晚上、部分周末和公众假期。

### *纾缓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

为纾缓社会保障受助人在金融危机困境所承受的压力，社署在八月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伤残津贴及高龄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津贴；并于九月向每名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合资格领取综援计划下与就学有关定额津贴的幼稚园至中学学生发放一笔过津贴 1,000 元。

此外，社署获拨款一亿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全港推行五个以地区为本的服务计划，为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截至年底，这些计划已惠及 24 373 人，预计最终可造福最少五万人。

### *加强对长者及护老者的支援*

为加强对有需要的长者及护老者的支援，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计划”，邀请长者地区中心夥拍地区组织，举办护老培训课程和发展护老服务，现时共有 33 间长者地区中心参与计划。这项计划将于二零一零年内推展至全港的长者

邻舍中心。每间参与计划的中心均获提供五万元的种子基金，以开办护老培训课程和招募已完成培训的学员在区内提供护老服务。

#### 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推出“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目的是协助缺乏家人支援和经济能力的长者改善家居环境。每个合格的长者家庭最多可获 5,000 元资助，用以进行家居改善工程及／或添置设备。社署已预留二亿元，以供推行这项为期五年的计划，预计这项计划合共可惠及四万个长者家庭。

#### 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试验计划

政府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财政年度的财政预算案预留了 9,600 万元，与医院管理局携手推行一项为期三年的“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试验计划”，目的是为刚离开医院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以提升他们的生活质素，让长者可以留在社区安老。试验计划下共有三个先导计划，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在观塘、葵青和屯门展开。每个先导计划每年可服务约 3 000 名长者及 1 000 名护老者。整项计划可为约二万名长者及 7 000 名护老者提供服务。

####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二零零九年一月，社署透过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和社区支援服务，设立了 16 个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目的是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社区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同时又为残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援，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并纾缓他们的压力。

#### 青少年服务单位和社区中心现代化工程

社署于七月获得奖券基金拨款 3.25 亿元，为 74 个青少年服务单位和社区中心进行现代化工程，以优化这些服务单位和社区中心的环境及设施。这项措施不但惠及服务使用者和整体社区，也为建筑业及维修保养业创造就业机会。

#### 加强福利服务单位的清洁服务以对抗人类猪型流感

为对抗人类猪型流感，社署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取得拨款 9,500 万元，为约 1 800 个福利服务单位提供额外资源，以进一步提升服务使用者和员工预防感染的能力。该项拨款已于九月发放予福利服务单位，以便这些单位按需要雇用清洁服务或聘请兼职或临时工人，加强整体清洁服务和改善环境卫生。

#### 爱睦社区试验计划

社署于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开展爱睦社区试验计划，支持社区为本的工作，以加强对各区弱势社群的支援，并且提升各区在金融海啸下的抗逆力和能力。截至年底，约有 50 个计划在全港 18 区推行。

### 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独立检讨

在研究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的报告后，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原则上接纳全部 36 项改善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的建议。政府也承诺与社福界共同落实这些建议，并寻求所需拨款。大部分建议已经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之前推行或开展。

## 社会福利工作纲领

### 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家庭服务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方式，提供多类服务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层架构是要预防问题，方法包括及早识别家庭问题，并举办公众教育、宣传和自强活动。年内，社署继续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并继续开设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料、辅导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层架构包括由发展性活动至深入辅导的支援服务，由遍布全港各区的 6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位于东涌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架构是为家庭暴力、家庭危机、管养或监护儿童争议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 儿童福利服务

对于因严重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项福利服务。在二零零九年，社署为这些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总数为 3 532 个，其中包括 970 个寄养服务名额、864 个儿童之家名额、207 个住宿幼儿中心名额，以及 1 491 个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额。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接受领养。本港有三个非政府福利机构根据《领养条例》，成为可替本港儿童物色合适海外家庭并安排跨国领养的“获认可机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这三个获认可的非政府福利机构会为取得一致同意的个案安排本地领养。

年内，全港共有 12 个独立营运的资助幼儿中心，合共提供 690 个名额。另有 494 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 1 230 个延长服务名额设于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让有需要的家庭获得额外支援。二零零九年，社署继续提供 50 个日间寄养服务名额及 15 个日间儿童之家名额。

## 社会保障

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分别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济。这些计划由 37 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 综援计划

综援计划为经济有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协助他们应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而且须符合有关的居港规定。年底时，综援个案共有 289 139 宗，受助人数为 482 001 人。二零零九年，综援计划的总开支为 189.4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2%。

根据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可以继续领取综援金。

### 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透过推行各项计划，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援助服务，以协助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单亲家长寻找有薪工作，达致自力更生。

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为期 30 个月的“欣晓(优化)计划”，目的是协助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综援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从事有薪工作，从而达致自力更生。有关的非政府机构会向参加计划人士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以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9 567 人曾参加该计划。

为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长期失业的健全年青综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于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间营办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计划。这项计划为参加者提供辅导和有系统的激励或纪律训练，以提升他们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责任感。年龄介乎 15 至 24 岁的参加者，还有机会参加劳工处举办的“青年职前综合培训计划”(“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通过就业见习取得工作经验。截至年底，共有 328 名失业青年曾参加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计划。

社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为期三年的“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寻找有薪的全职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这项计划提供普通和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截至年底，共有 61 912 名失业人士曾参加“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 公共福利金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为长者及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现金津贴，以应付特别需要，申请人无须供款。这项计划包括普通伤残津贴、高额伤残津贴、普通高龄津贴和高额高龄津贴。年底时，共有 624 495 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总开支为 87.2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5.3%。由一月起，普通高龄津贴及高额高龄津贴的每月金额已划一提高至 1,000 元。

###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在二零零九年，计划共发放 649 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旨在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无须考虑受助人的经济状况或有关交通意外的责任谁属。年内，计划共发放 1.86 亿元援助金。

### 紧急救济

如有天灾或其他灾祸，社署会为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并会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的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在九宗灾祸事件中为 243 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与综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有关的上诉个案。年内，委员会共就 440 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继续致力防止和对付诈骗和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个案。社署又设立了电话专线，让市民举报。此外，为了推行社区教育和宣扬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线办事处设置防止诈骗资讯展板，展示与诈骗社会保障援助有关的检控数字和法庭新闻。截至年底，共有 219 名诈骗社会保障援助人士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受到警告。

### 安老服务

政府一直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为长者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和支援服务，让他们继续在居所或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继续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资助社区团体筹办活动，令长者活得更有意义。年内，政府资助了 272 项活动，资助总额为 300 万元。

多年来，社署为本港的长者发出超过 120 万张长者咭，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截至年底，政府资助全港共 211 间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和长者活动中心)、126 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和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和家务助理队)、58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以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这些服务单位也为护老者提供支援。

###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为有需要长者而设的资助安老宿位共 25 188 个，包括 2 905 个长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0 191 个护理安老宿位（其中 6 609 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和 2 092 个护养宿位。过去约十年间，资助安老宿位的整体供应增加了 60%。

为应付长者不断增加的护理需要，社署在二零零五年推出“转型计划”，分阶段把没有长期护理元素的资助安老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截至年底，社署通过这项计划，共设置了 4 277 个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质素。《安老院条例》及附属法例确立了规管安老院舍的发牌制度。社署也协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顾能力，确保入住安老院舍的长者得到适当照顾。此外，为持续改善安老院舍的药物管理工作，社署已成立由所有有关持份者组成的安老院药物安全工作小组，亦与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在二零零九年合办一系列讲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员工的药物管理技巧和知识。

### 康复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康复专员会根据康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统筹这些康复服务。

### 残疾儿童服务

年底时，社署为残疾儿童提供 1 860 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544 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 110 个住宿名额），以及 2 186 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社署又提供 56 个儿童之家名额，为家人无法给予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服务。

### 残疾成人服务

为了发展残疾人士的潜能，社署设有 1 645 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和协助，使他们可以在公开市场就业。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 432 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状的青少年提供 311 个名额，以协助他们寻找工作。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 5 113 个庇护工场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分别设有 453 个和 3 685 个名额。

为了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政府批出拨款，让 23 个非政府机构成立聘用残疾人士的小型企业，而这些机构已开设 57 项业务，为 476 名残疾人士提供职位。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制订市场推广和业务营运策略，以及发展就业辅助服务。

社署为弱智人士提供 4 485 个展能中心名额，训练他们独立生活的技能；另外又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共 230 个训练及活动中心名额，协助他们重过正常生活。



住宿服务方面，社署设有 7 191 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独立在社区生活或家人未能给予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至于失明长者，社署为他们提供了 825 个院舍名额。社署还设有 1 509 个中途宿舍名额和 1 407 个长期护理院名额，以照顾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复者。

#### *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的服务*

首间位于天水围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正式投入服务，为区内的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他们的家人／照顾者，以及其他居民提供一站式和便捷的综合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政府会重整现时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来年在全港 18 区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把这综合服务模式推展至全港。

####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提供康复服务的日间中心和宿舍均有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当值，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也为在学前康复中心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提供语言治疗服务。

社署为在社区居住的残疾人士及其家属／照顾者，包括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社区精神健康连网、社区精神健康照顾服务、日间社区康复服务、中途宿舍续顾服务、社区精神健康协作计划、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暂住宿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立了六个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为精神病康复者开设了五个交谊会所，并为其他残疾人士设立了 16 个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 *立法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预备工作*

为筹备发牌计划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政府会制订合适的配套措施(例如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水准，增加受资助宿位的供应，从而缩短受资助院舍服务的轮候时间，以及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提供经济援助*

社署负责管理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或受影响家庭而设的信托基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此信托基金不再接受新的申请。截至年底，共有 890 宗申请获得批准，至今累计发放逾 1.73 亿元。

#### *医务社会服务*

医务社会工作者派驻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诊所，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包括给予辅导、经济援助、其他实质援助，以及转介康复和支援服务，以协助这些病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年内，医务社会工作者的数目已有所增加，以加



强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长期病患者提供服务，医务社会工作者处理了约 177 800 宗个案。

### 违法者服务

社署除了执行有关法例所定的法定职责外，也为违法者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改过自新，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 6 378 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并向法庭汇报，以及监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为刑期长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作为应否提早释放的参考资料。

根据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的建议，社署于十月在九龙城裁判法院及观塘裁判法院推行为期两年的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为 21 岁以下被裁定触犯毒品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针对性、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

年内，法庭向 3 314 名被裁定触犯可判处监禁罪行的年满 14 岁人士发出社会服务令，判令他们执行社署人员安排的无薪社区工作，并接受社署人员监管。此外，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个宿位，为青少年罪犯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先修和品格训练。

由惩教署和社署联合设立的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 14 至 25 岁以下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出专业意见。监管释囚计划是社署和惩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项服务，年内协助了 380 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 6 至 24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令他们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6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社工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为了令这些中心的服务更能配合青年人的需要，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和奖券基金联合拨款，资助共 82 个中心推行现代化计划，进行装修和添置时尚家具与设备。

#### 外展服务

本港有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负责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18 个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也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游青少年重返正途。

### 青少年罪犯服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旨在协助曾触犯法纪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以免他们再度违法。现时全港共有六支社区支援服务队提供这项服务，其中一支服务队由社署营办，其余五支则由非政府机构营办。

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香港警务处合作推行，目的是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教师和受警诫青少年的父母会携手合作，为青少年制定最佳的处理方案。

### 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

社署采取不同的方法，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 14 间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七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为已戒毒者而设的交谊会所。年内，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向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发出或续发 23 张豁免证明书和 17 个牌照。

### 驻校社工服务

截至年底，有 484 所中学各获派一名驻校社工，协助在学业、社交和情绪上有问题的学生，使他们得以善用教育机会。

### “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全港共有 231 所中学推行“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这项有时限的计划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学年推出，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令他们成为有责任感的年青人。

###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自二零零五至零六财政年度起，社署每年获 1,500 万元经常拨款，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笔拨款用于直接提供现金援助和推行地区计划，以照顾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满足的弱势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 青少年就业支援服务

二零零九年，受资助的非政府福利机构继续运用 3 000 个获分配名为“活动工作人员”的有时限职位，聘请有需要的青少年协助社工推展与服务有关的活动，让青少年取得工作经验。

### 儿童发展基金

政府拨款三亿元设立儿童发展基金，目的是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更多个人发展机会，从而减少跨代贫穷。基金计划会协助参加者订立和实践个人发展计划，以及培养建立资产的习惯，为长远发展作好准备。

儿童发展基金首批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已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非政府机构在全港七个地区或区域推行，共有 750 名儿童受惠，基金第二批计划将于二零一零年年

初推出。政府已委托顾问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并就如何把基金发展为一个长远模式，以促进本港儿童的发展，向政府提出建议。

### 临床心理服务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聘请了 71 名临床心理学家，为处理家庭个案工作、康复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务单位，提供心理评估、治疗、谘询、员工培训和公众教育等多项服务。年内，临床心理学家共治疗了 3 914 名服务使用者，并进行了 3 150 次心理评估和 18 414 节治疗工作。

### 义务工作

年内，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举办了一连串以“全家传心”为主题的推广宣传活动，推动跨界别合办义工服务，并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义工服务。截至年底，已有超过 1 970 个机构和 88 万人登记参与义务工作。

### 津贴及服务监察

年内，社署以经常津贴和非经常补助金方式资助 171 个非政府机构，让他们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并根据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社署现正根据 16 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以及与有关机构签订的具体《津贴及服务协议》，来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并监察各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质素。

社署除透过定期的评估探访监察服务单位的表现外，亦引进突击巡查和更有系统地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服务的意见，以强化“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社署已设立支援服务台，在指定的年限内向小型非政府机构提供意见及支援。服务台旨在向小型非政府机构提供有关津贴事宜的意见，协助这些机构提升机构管治的能力，以及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下达致持续发展。

社署亦已成立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有关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而涉及拨款运用和服务质素的投诉。

### 资讯科技

二零零九年，社署继续开发以工作流程为本的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以利便个案管理和规划，预计该系统的开发工作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

截至年底，奖券基金累计批出约 2.6 亿元资助金，供社会福利界推行 44 项资讯科技发展计划。

### 三方合作：携手扶弱基金

在二零零五年设立的二亿元携手扶弱基金，由社署负责管理，旨在推动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机构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政府会为获得商业机构赞助(包括款项及实物捐赠)而且由非政府机构推行的福利计划，提供按额资助。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过一亿元资助，以供 93 个非政府机构推行 276 项福利计划。不少商界伙伴也积极参与服务规划和义务工作，扶助弱势社群。

### 社会资本：创造希望、互信、抗逆力——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是一项种子基金，为数三亿元，在二零零二年设立，旨在建立邻里互助网络，并通过社区参与及跨界别合作，推动社会资本的发展。

截至年底，基金已处理了 15 期申请，共批出约二亿元，资助在全港 18 区推行逾 200 个社会资本发展项目。这些项目得到超过 4 700 个伙伴支持，包括非政府机构、学校、商界、专业团体、居民组织、医院、区议会及政府部门等，参与人数超过 53 万人。

二零零八年底发生的金融海啸引发全球经济危机，冲击香港社会。为协助受影响的家庭及社区，基金在最近两期拨款申请中，鼓励申请团体缔结新伙伴，动员不同阶层人士参与，以及建独特的互助网络，协助受影响的家庭及社群。

为进一步推广建立社会资本和良好推行模式的效益，基金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举行第六届基金论坛暨计划博览。政府会展开第二次研究，以期找出成功关键因素，为社会资本在香港的未来发展提供指引。

###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专责就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近年，委员会专注于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者的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

由委员会及政府共同推展的长者学苑计划下的长者学苑数目，已增至超过一百间，当中 98 间设于中、小学，其余的则设于大专院校。长者学苑的特色是跨界别合作和跨代共融，年青学生可以义务工作形式参与。长者学苑发展基金亦已成立，以确保计划能持续发展。

在社区层面，除了“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试验计划”及“左邻右里——社区关爱长者试验计划”外，委员会在二零零九年展开了“左邻右里——爱惜耆英试验计划”，利用邻里层面的支援网络，向长者宣扬爱惜生命的讯息。现时共有 75 项左邻右里地区计划在全港推行，接触约 20 万名长者及其家庭成员。

##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委员会全面而有系统地研究妇女的需要，并处理妇女关注的事项。妇委会就妇女关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促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采纳妇女的观点。

妇委会由 23 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妇委会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为此，妇委会采用了三管齐下的策略，包括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

政府因应妇委会的建议，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范畴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妇委会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拟定和更新了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妇女的需要和观点。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已有超过 4 200 名来自不同职系的公务员接受了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在内部指派一名人员为“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涉及妇女权益和地位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妇委会致力推动发展新服务模式，并推广增强能力的优良措施。为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力，妇委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项既创新又具弹性的学习模式，名为“自在人生自学计划”。

这项计划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接近 80 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旨在让妇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年底，共有逾 35 000 人次报读计划下的课程，这个数字还未包括收听有关电台节目的广大听众。计划最初在奖券基金拨款支持下试办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获政府拨款资助，得以继续运作。二零零九年二月，财政司司长宣布在未来三年拨款合共 2,000 万元扩展该计划，并同时为有经济需要的妇女提供学费减免。

妇女事务委员会不时推展各项工作，务求提高公众对妇女相关课题的认识，并消减性别定型观念。委员会也十分重视在学校教育中宣扬性别意识，希望从小消除学生的性别定型观念，以收潜移默化之效。二零零九年，委员会举办“男与女”——中学生性别意识短片创作比赛，目的是提高参加者的性别认识及性别平等观念，并引发公众对此课题的关注，反思性别成见和性别定型观念对现今社会的影响。

二零零九年八月，委员会举行题为“承担、超越——廿一世纪女性”的研讨会。是次研讨会是委员会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来举办的第三个大型研讨会，目的是检视香港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供平台让与会者讨论有关妇女发展及福祉的议题，并就香港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和提升妇女地位的未来路向和策略作交流。这次研讨会吸引了约 500 人出席。

##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以及发展和推行本港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成立了多个小组委员会，深入探讨个别关注范畴，例如无障碍通道、就业和公众教育等。

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公职人士出任，所有成员都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委员会有代表残疾人士权益者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类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非政府康复机构的代表、学者、社会和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跟进委员会的讨论事项。

委员会通过辖下的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零九年，多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全方位推广《残疾人权利公约》精神，跨界别齐建平等共融社会”为主题，举办了 34 项公众教育活动。此外，当局又举办全港宣传活动，以响应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

二零零九年，委员会积极联络不同界别，包括 18 区区议会、商界、社福界等，向他们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门与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服务，藉以争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关系。这些工作得到社会福利机构、区议会和商界的正面回应。

随着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适用于香港，委员会也担当起协助政府推广该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情况的角色。

###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